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劉煥梅

相 對 人 永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武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NO. 0929A0207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29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113年4月9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萬4,679元，分2筆給付，第1筆於113年4月12日以前給付2萬6,383元，第2筆於113年5月5日以前給付5萬8,296元，均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僅給付第1筆款項即2萬6,383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餘額5萬8,296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NO. 0929A0207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2萬6,383元，第2筆款項5

萬8,296元屆期未給付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就餘額5萬8,296元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煥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